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0至23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向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世骄阳的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盛世骄阳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7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0日,盛世骄阳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7月31日,盛世骄阳获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盛世骄阳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盛世骄阳100%股权。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徐蕾蕾、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皖")、史振生和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签署了《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盛世骄阳100%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向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和磐霖盛泰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4,941,910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6.39元/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成交金额为656,969,909.4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5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8月3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份24,941,910股(资本公积转增后为69,837,348股)中的46,557,485股,于2016年8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份9,311,945股,于2017年8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徐蕾蕾承诺盛世骄阳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000万元、10,800万元。同时,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5%、55%、65%。如盛世骄阳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未达到承诺的,徐蕾蕾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至2017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数	7,500.00	9,000.00	10,800.00
实际完成数	7,699.59	9,155.78	3,065.44
差额	199.59	155.78	-7,734.56
完成率	102.66%	101.73%	28.38%
运营收入比例承诺数	45.00%	55.00%	65.00%
运营收入比例实现数	45.79%	38.22%	31.13%

注: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运营收入比例指除版权发行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2017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800.00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5.44万元,完成率28.38%;承诺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不低于65.00%,实际完成为31.13%;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

三、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具体补偿方式为:

1.净利润补偿方式:优先以其本次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进行补偿,所持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即:应补偿股份的数量=(27,300-19,920.81)×78,000÷9.41÷27,300=2,240.53(万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上述发行价格从26.34元相应调整为9.41元。公司拟以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徐蕾蕾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若发生股份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徐蕾蕾应按公司限定的时间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2.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

由于未能完成运营收入比例业绩承诺指标,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应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现金数=(承诺当年度运营收入占比-当年度实际运营收入占比)÷承诺当年度运营收入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1.2。

即:应补偿现金数=(65%-31.13%)÷65%×10,800×1.2=6,753.16(万元)

运营收入比例指标的现金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徐蕾蕾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世骄阳资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38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81,216.28万元,减值额19,062.14万元。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徐蕾蕾应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徐蕾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徐蕾蕾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徐蕾蕾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徐蕾蕾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诉讼及减值测试结果将徐蕾蕾2017年度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或另需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份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徐蕾蕾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全部划账至专户后,公司将发出董事会的通知,提请审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相关议案。

4.股份无偿划转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约定,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应在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或相关事由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蕾蕾,徐蕾蕾承诺于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系指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徐蕾蕾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业绩补偿诉讼事项

因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923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徐蕾蕾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1元价格向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405,300股,并协助办理股票的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重二审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对公司追回业绩补偿产生积极作用。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五、公司本次拟采取的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923号】的判决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具体补偿方式为:

净利润补偿方式:优先以其本次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进行补偿,所持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即:应补偿股份的数量=(27,300-19,920.81)×78,000÷9.41÷27,300=2,240.53(万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上述发行价格从26.34元相应调整为9.41元。公司拟以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徐蕾蕾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截至目前徐蕾蕾持有公司股份22,640,630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923号】的判决,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22,405,300股,并按照法律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7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徐蕾蕾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22,405,300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5.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减资等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本次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2议事。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1、2、3所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何生虎先生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及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股东前来公司参加股东大会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杜建峰　蒋鹏

(3)联系电话:0951-3066628

(4)邮　　箱:xmnm@nxxmqy.com

(5)邮　　编:750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交易所要求相关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7

2、投票简称:晓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生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生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93公里处向西3公里处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4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晓鸣股份

股票代码:300967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董事会秘书:杜建峰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联系电话:0951-3066628

联系传真:0951-3066628

联系邮箱:xmnm@nxxmqy.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生虎先生,个人简介如下:

何生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获得兽医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得兽医专业硕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4年7月任盐池苏步井乡畜牧兽医站站长,1984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宁夏农学院教师、动物科学系副主任、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宁夏大学教师、农学院副院长、教授、校教学实验农场书记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宁夏大学教授,2016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生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收件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编:750011

电话:0951-3066628

传真:0951-30666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生虎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生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2021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2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融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融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公司对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尚未解除,根据凯弦投资说明,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形成具体解决方案,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凯弦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控制的企业,奥园广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产权交易合同》,对尚存的公司为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约定为:

(1)金融机构债务担保

优先由公司、标的公司与担保权人协商一致,使得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如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则在交割日后3个月内,由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相应债务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广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期限过后,受让方凯弦投资需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提供担保。

(2)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

可由公司在现有额度规模和期限内继续对定向融资产品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广东提供相应的有效反担保。

凯弦投资就上述如交割日3个月后无法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公司将积极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担保。如交割日3个月后本公司或相关方无法解除奥园美谷及其子公司上述担保,本公司将在1个月内与奥园美谷协商落实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转让方参照相关案例和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凯弦投资的唯一股东奥园广东同意对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和定向融资计划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详见上述《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和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	27,000.00	2023/8/21	2025/8/21
2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14,576.46	2023/8/21	2025/8/21
3	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3,422.59	2023/8/21	2025/8/21
4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11,494.80	2023/8/21	2025/8/21
5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4,470.22	2023/8/21	2025/8/21
6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7,490.93	2023/8/21	2025/8/21
7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6,276.10	2023/8/21	2025/8/21
8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18,070.29	2023/8/21	2025/8/21
9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8,722.26	2023/8/21	2025/8/21
		金额合计	131,523.65		

(2)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为标的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已发行余额	剩余发行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0.00	-	2021/6/26-2021/12/9	2023/12/9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3,944.00	1,990.00	2021/6/11-2022/2/26	2024/2/26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6,814.00	-	2021/10/22-2022/5/21	2024/5/21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60.00	-	2021/6/24-2022/5/20	2024/5/20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550.00	3,450.00	2021/12/10-2022/6/3	2024/6/3
6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80.00	910.00	2021/11/27-2022/2/26	2024/2/26
7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41.00	4,659.00	2022/6/24-2022/7/22	2024/7/22
8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15,000.00	13,715.00	1,285.00	2021/12/11-2022/4/15	2024/4/15
9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7,030.00	2,970.00	2022/6/18-2022/10/15	2024/10/15
金额合计			77,000.00	34,064.00	15,264.00	-	-

2021年8月30日,京汉置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汉置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凯弦投资名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尚未解除,凯弦投资根据其说明,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落实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参照相关案例和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目前公司正在与凯弦投资及各相关方进行协商,公司将根据具体解决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二、本次所涉担保已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工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定向融资计划提供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签署定向融资计划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承诺函。京汉置业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对其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为关联担保。

三、本次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融资产品为分期发行,其中有部分产品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应于2021年12月6日向持有人偿付,公司发现其中存在约873万元的本金并未履行偿付的情形,立即函询京汉置业了解相关情况。京汉置业回函如下:

"1.关于我司未兑付定融产品的兑付方案

针对我司个别已到期未兑付的定融产品,金额约873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制订具体兑付方案,计划参照中国奥园发布的基金及定融产品初步兑付方案,具体以我司后续发布为准。公司及股东方目前正在多措并举全力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严控行政预算、缩减非必要开支,加大促销售、抓回款、保交付力度,加快处置项目资产,力求早回款。

2.关于上述未兑付情况是否会触发京汉置业尚未到期的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或提前兑付

根据我司部分定融产品的发行文件,发行人或担保人若发生债务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宣布产品提前到期。鉴于我司存在上述第1点情况,并且部分定融产品由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奥园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受评级机构频繁下调评级,陷入短期资金流动性困境,且出现部分投资产品逾期兑付的情形,因此不排除管理人宣布我司尚未到期的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的可能。目前我司正在与相关定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人积极沟通协商,避免提前到期或提前兑付,同时全力多措并举促回款以尽早兑付。

3. 关于上述未兑付情况是否会触发奥园美谷为京汉置业承担的关联担保责任的任何金融机构债务提前到期或提前兑付

如上述第2点,我司部分定融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因发行人或担保人债务违约情况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不排除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奥园美谷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目前我司正在与相关定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人积极沟通协商,避免提前到期或提前兑付,同时全力多措并举促回款以尽早兑付。"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五、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融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融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公司对京汉置业及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尚未解除,根据凯弦投资说明,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形成具体解决方案,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积极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